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关于同意广安、内江、宜宾市联合承办
四川省第十五届运动会的函

川办函〔2022〕55号

省体育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审定四川省第十五届运动会承办城市的请示》（川体〔2022〕40号）收悉。经省政府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广安、内江、宜宾市联合承办四川省第十五届运动会，开幕式在广安市举行。

二、你局要指导广安、内江、宜宾市人民政府严格按照省委、省政府有关规定，充分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，坚持“简约、安全、精彩”办赛理念，共同组织办好四川省第十五届运动会。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8月8日